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66536.SH	20 海盐 01
167107.SH	20 海盐 03
149534.SZ	21 海资 01
149911.SZ	22 盐资 01
149970.SZ	22 盐资 02
114094.SH	22 盐资 03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3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4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9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0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3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海盐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上证函[2019]622 号；40 亿元
债券期限	5（3+2）年期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80%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其中 6.958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债券全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 海盐 03
批准文件和规模	上证函[2019]622 号；40 亿元
债券期限	5（3+2）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4.20%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

	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全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海资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会许可[2021]288 号；2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5+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4.08%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31 年 7 月 2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

	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8 海盐 02”，闲置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全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盐资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会许可[2021]288 号；2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5+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3.55%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32 年 5 月 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开发行; 专业机构投资者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1”。

债券全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盐资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会许可[2021]288 号; 2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5+3+2) 年期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76%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第一次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第二次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8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32年6月29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计息年度末,第8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8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第8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8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海盐02”。

债券全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盐资03
批准文件和规模	上证函[2022]1771号;40亿元
债券期限	5年期
发行规模	10亿元
债券余额	10亿元
债券利率	3.50%
起息日	2022年11月14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7 年 11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3"的本金。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时主体信用评级	发行时债券评级情况	最新跟踪债券评级	评级机构名称
20 海盐 01	AA+	-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 海盐 03	AA+	-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1 海资 01	AA+	AA+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2 盐资 01	AA+	-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2 盐资 02	AA+	-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2 盐资 03	AA+	-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海资 01”发行时债项评级为 AA+，跟踪评级为 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2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020年11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022年8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发行人已于2022年度结束4个月内，披露公司债券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已于2022年半年度结束两个月内，披露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均已确认所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定期报告后盖章页加盖公章；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董监高一致；发行人准确披露董监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无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

3、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公平。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进行临时公告事项，受托管理人未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前往海盐现场调取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根据交易明细获取对应的内部审批单、转账凭证、借款合同、补流资金对应的合同等底稿，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穿透核查。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督导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募集资金调整计划公告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2023年4月10日，本公司债券投行上海部相关项目负责人赴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场调研，对发行人业务及资产情况，偿债能力，债券存续期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访谈，了解资金安排情况、债务融资计划、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等。

区域经济方面，2021年和2022年，海盐县分别实现生产总值621.56亿元和639.8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8.30%和2.9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3.90亿元和62.37亿元。随着中国核电城的建立及运营，在为中国核电事业的发展创造条件的同时，海盐县的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将出现显著增长。

融资规划和资金安排方面，根据公司2023年的融资计划，由于前期新增

债务融资规模较大，2023年起主要采取存量债务滚动为主，银行借款为辅，严控新增债务规模。公司会加强成本控制力度，谨慎融资，严控债务规模，在保证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满足公司全盘资金需求。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法定代表人:	倪永峰
注册资本:	68,2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8,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3143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陶旂 (职工董事)
财务负责人:	-
公司电话:	0573-86029201
公司传真:	0573-86029210
所属行业:	S90 综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控股公司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海盐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承担着国有资产经营、投资、保值增值的任务。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控股公司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安置房销售收入、土地开发收入、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水务收入(自来水费和污水处理费收入)为主。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领域主要涉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产品销售及水务等领域。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4,590.15 万元和 314,140.6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40%和 8.89%。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安置房销售收入	58,297.87	18.30	49,282.15	17.74	18.29	-
产品销售收入	55,252.74	17.34	49,563.75	17.84	11.48	-
公交运输收入	732.66	0.23	5,717.89	2.06	-87.19	主要系乘坐人数减少及政策变动所致
自来水费收入	10,902.34	3.42	10,740.30	3.87	1.51	-
土地开发收入	83,180.73	26.11	46,400.32	16.70	79.27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转土地数量增加所致
旅游景点收入	5,979.92	1.88	1,853.95	0.67	222.55	主要系运营景点增加所致
检测费收入	12,548.12	3.94	12,062.06	4.34	4.03	-
保安服务收入	9,083.54	2.85	8,679.34	3.12	4.66	-
污水运维费收入	4,994.94	1.57	2,727.67	0.98	83.12	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处理量增大所致
安装收入	8,690.10	2.73	7,664.94	2.76	13.37	-
工程施工收入	10,323.23	3.24	13,042.20	4.69	-20.85	-
委托代建收入	26,883.13	8.44	39,318.67	14.15	-31.63	主要系报告期内代建项目结转数量减少所致
物业收入	5,047.33	1.58	6,151.73	2.21	-17.95	-
出租收入	18,422.76	5.78	15,583.08	5.61	18.22	-
其他收入	3,801.20	1.19	5,802.10	2.09	-34.49	数额较小，忽略不计
小计	314,140.60	98.59	274,590.15	98.83	14.40	
其他收入	4,487.01	1.41	3,244.02	1.17	38.32	数额较小，忽略不计
小计	4,487.01	1.41	3,244.02	1.17	38.32	-
合计	318,627.60	100.00	277,834.16	100.00	14.68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8,642,646.8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276,127.2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6,377,340.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79%，非流动资产为 2,265,306.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5,353,235.48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998,141.6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985,925.4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8.42%。非流动负债为 4,367,310.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1.58%。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资产科目的金额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874,670.40	667,651.56	31.01	主要系 2022 年增加与其他企业的暂借款所致
存货	4,933,843.79	4,319,971.61	14.21	-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负债科目的金额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1,540,339.01	1,152,273.17	33.68	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1,555,082.10	1,682,001.69	-7.55	-
长期应付款	1,158,327.86	615,863.88	88.08	主要系公司新增与海盐县财政局、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款项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18,627.60 万元，同比上升 14.68%，实

现净利润 20,207.25 万元，同比上升 14.1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318,627.60	277,834.16	14.68	-
营业成本	290,307.35	240,609.10	20.66	-
营业利润	19,517.71	25,639.58	-23.88	-
利润总额	18,961.33	25,498.32	-25.64	-
净利润	20,207.25	17,704.23	14.1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24.54	17,016.08	13.57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表科目的金额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834.84	827,902.06	-38.66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295.38	1,106,922.76	-7.9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460.54	-279,020.70	83.31	主要系发行人从事的土地开发业务和安置房建设业务的费用规模及工程建设投入规模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1.25	22,661.23	-80.98	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337.37	258,748.51	75.20	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因业务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26.12	-236,087.28	90.19	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256.35	1,441,717.23	45.33	主要系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	1,263,743.75	901,806.80	40.13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出小计				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512.60	539,910.43	54.01	主要系融资畅通所致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融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379.72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89.53 亿元，增幅为 30.85%；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使用授信金额 302.14 亿元，未用授信金额 77.58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20海盐01于2020年4月2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中信银行海盐支行、华夏银行海盐支行于2020年4月10日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资金监管与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0海盐03于2020年7月28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绍兴银行嘉兴海盐支行和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于2020年8月10日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监管与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1海资01于2021年7月21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绍兴银行嘉兴海盐支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盐县支行于2021年7月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与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2盐资01于2022年4月28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于2022年4月27日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2盐资02于2022年6月28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于2022年6月15日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

项管理。

22 盐资 03 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20 海盐 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其中 6.958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海盐 03：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原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 海资 0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8 海盐 02”，闲置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2 盐资 0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1”。

22 盐资 02：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2”。

22 盐资 03：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拟用于偿还“19 海盐 03”的本金。

(三)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20 海盐 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

已使用完毕。其中，6.95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未使用。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资金调整计划公告的用途严格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0 海盐 0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4,164.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资金调整计划公告的用途严格使用募集资金。

21 海资 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因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18 海盐 02 尚处于存续期，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深交所披露《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1 海资 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已将实际使用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深交所披露《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已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49,55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将 49,55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深交所披露《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已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49,55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仍用于临时补流。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告的用途严格使用募集资金。

22 盐资 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告的用途严格使用募集资金。

22 盐资 0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告的用途严格使用募集资金。

22 盐资 0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3”。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告的用途严格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二) 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无。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 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0 海盐 01、20 海盐 03、21 海资 01、22 盐资 01、22 盐资 02 和 22 盐资 03 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 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不适用。

(三)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海盐 01：2022 年 4 月 7 日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发行人按约向债券持有人偿付了利息。

20 海盐 03：2022 年 7 月 30 日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发行人按约向债券持有人偿付了利息。

21 海资 01：2022 年 7 月 23 日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发行人按约向债券持有人偿付了利息。

22 盐资 01：2022 年 5 月 5 日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发行人按约向债券持有人偿付了利息。

22 盐资 02：2022 年 6 月 29 日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发行人按约向债券持有人偿付了利息。

22 盐资 03：2022 年 11 月 14 日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发行人按约向债券持有人偿付了利息。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0 海盐 01

发行人承诺自本期债券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兑付之日止（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控制对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制度》中“大额资金使用及资金拆借管理制度”中有关资金往来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及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同时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债券存续期内将不会用于合并范围内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监管类）的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20 海盐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约定进行使用，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2、20 海盐 0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规模。发行人承诺自本期债券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兑付之日止（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控制对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制度》中“大额资金使用及资金拆借管理制度”中有关资金往来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及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同时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债券存续期内将不会用于合并范围内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监管类）的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20 海盐 03”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及

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约定进行使用，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3、21 海资 01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截至 2022 年末，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约定进行使用，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4、22 盐资 0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 海盐 01”（债券代码：151592）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50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5 亿元。发行人承诺对“19 海盐 01”不进行转售。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截至 2022 年末，“22 盐资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借新还旧，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5、22 盐资 02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

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截至 2022 年末，“22 盐资 02”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借新还旧，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6、22 盐资 0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19 海盐 03”公司债券的本金。发行人承诺，在拟偿还回售债券的回售撤销期届满之日起后启动发行，且承诺回售的部分不再转售。另外发行人承诺，拟偿还的以下存量债券不与其他批文的用途重复，若其他批文已偿还本次批文下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将不再启动发行。

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土地。

2、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挪作他用。

3、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4、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不承担任何偿付责任。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也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6、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

截至 2022 年末，“22 盐资 03”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借新还旧，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发行人

履行了上述承诺。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将严格遵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存续债券的付息和兑付。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由海盐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海盐县财政局认缴出资额 62,8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8%；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5,4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2%。海盐县财政局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二) 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详见第三章“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近年来，发行人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区域专营优势显著，且受到较为稳定的外部支持。随着业务的拓展，发行人逐步加快内部资源整合力度，且投融资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或将随之增加，这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 总体债务规模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368.9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97%。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8.00	5.00	151.35	174.35	47.25%
银行贷款	-	14.75	11.23	154.03	180.02	48.7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	-	-	0.23	0.85	1.08	0.29%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款						
其他有息债务	-	-	0.78	12.75	13.52	3.67%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250,793.5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7.6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4,008.71	9,863.85	2.79	银行贷款质押、商务卡保证金受限、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预存费用
存货	4,933,843.79	24,732.27	0.50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固定资产	237,720.98	3,039.37	1.28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无形资产	65,139.04	1,343.61	2.06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在建工程	849,446.97	12,561.30	1.48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投资性房地产	683,548.26	199,253.17	29.15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合计	7,123,707.75	250,793.57	3.52	

(五)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22 盐资 01	2022 年 4 月 28 日	50,000.00	10 年
22 盐资 02	2022 年 6 月 28 日	100,000.00	10 年
22 盐资 03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00,000.00	5 年

(六) 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 211,296.00 万元，占同期公司净资产比重为 6.42%，被担保方为国有企业或经济合作社，历史履约情况良好，代偿风险较小。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针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将做好信息披露、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等措施安排。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主要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公司无财务负责人。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赵海强、郝梦莹

联系电话：021-80105900

传真：021-68826800

(以下无正文，为《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盖章页）

